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1,597,7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1,597,7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2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20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33,804,44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股份数为1,155,07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志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高秉强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芳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梅晓东、刘文超、但胜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385,324	99.9318	150,468	0.0482	61,986	0.02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517,087	99.3322	1,978,205	0.6348	102,486	0.033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高平、周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08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13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股份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 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丁韶华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批复》和(2024)苏01破20号之一《决定书》,南京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4年9月14日,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9月19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和管理人加快开展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9.4.11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分阶段及时披露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现就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公司被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8月31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

5、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重整计划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6、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关于重庆中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事项的公告》,由于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整中邦”)未完成业绩承诺,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医药集团”)需依约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50,633.62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前述业绩补偿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承诺对红太阳医药集团所做的承诺承担全额履约担保责任。公司已向红太阳医药集团、南一农集团发书面通知追偿业绩补偿款,并向南一农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保留了对南一农集团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相关资产、提起诉讼等追偿措施的权利;且计划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由重整投资人以现金形式全额代偿50,633.62万元业绩补偿款事项, 最终以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7、2023年11月6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目前,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正在进行重整计划的执行。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风险。截至目前,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67,8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1.76%、司法冻结182,430,48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9.73%及轮候冻结659,752,39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60.66%。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8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70,280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日、9月5日、9月21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简式权益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大基金出具的《北斗星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大基金现持有公司股份27,176,6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4.99999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因百分比计算,尾数存在差异)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31日	26.31	163,000	0.0300%	0.0303%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4日	23.31	217,400	0.0400%	0.0404%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9日	22.78	2,968,016	0.5461%	0.5511%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20日	20.46	2,248,000	0.4136%	0.4174%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20日	23.32	216,610	0.0399%	0.0402%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23日	20.86	1,254,000	0.2307%	0.2329%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4日	22.96	1,807,159	0.3325%	0.3356%
合计			8,874,185	1.6327%	1.6479%

减持股份来源为参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取得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22.32元/股-26.49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605.0785	6.632682	2,717.66	4.9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5.0785	6.632682	2,717.66	4.9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股份

1、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存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大基金的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实施完毕。

3、大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大基金出具的《北斗星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8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份36,050,785股 (占公司现总股本的6.632682%);大基金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4年8月2日披露,截至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5,887,78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602693%。

减持计划实施后,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7,176,6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为4.999995%,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大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基金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74,185股。截止2024年9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大基金现持有公司股份27,1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5%,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大基金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85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被动稀释及减持致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和存托凭证持有人People Better Limited (以下简称:“People Better”)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存托凭证持有人People Better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由47,760,438份减少至40,892,294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比例由6.71%被动稀释及减持至5.71%,持有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减少累计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5%以上非第一大存托凭证持有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存托凭证持有人People Better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被动稀释致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完成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四次至第十一次行权,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累计新增11,655,728份;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的归属及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累计新增1,586,881份。2024年3月11日, 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8,000,000份存托凭证的注销。综上, 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1,504,310份变更为716,746,919份。存托凭证持有人People Better持有存托凭证被动稀释比例为0.05%。

(二)减持致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People Better			
	注册地址	Vistra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Wickhams Cay II,Road Town,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份)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30日	存托凭证	2,500,000	0.35%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15日	存托凭证	2,054,039	0.29%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25日	存托凭证	2,314,105	0.32%
	合计			6,868,144	0.96%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存托凭证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		本次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	
		持存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持存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People Better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47,760,438	6.71%	40,892,294	5.7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47,760,438	6.71%	40,892,294	5.71%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比例按照公司当时存托凭证总数711,504,310份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比例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6,746,919份为基数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 存托凭证持有人People Better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由47,760,438份减少至40,892,294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比例由6.71%被动稀释及减持至5.71%,持有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减少累计超过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和存托凭证持有人People Better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存托凭证持有人People Better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年9月25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38.60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3,547.2356万股的2.80%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4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938.6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和《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竹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9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8)。

4、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5、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事宜一致, 不存在差异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

④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938.60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9月25日。

2、授予数量:股票期权938.6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33,547.2356万股的2.80%。

3、授予人数:60人。

4、行权价格:1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 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关于不可行权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行权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小计			/	/	/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康必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	5.33%	0.15%
陈爱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	5.33%	0.15%
FENGYING GUO	美国	核心业务人员	55	5.86%	0.16%
PATRICK SEAN KEELEY	美国	核心业务人员	55	5.86%	0.16%
RAPHAEL SUN	美国	核心业务人员	10	1.07%	0.03%
小计			220	23.44%	0.66%
三、其他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共计55人			718.60	76.56%	2.14%
合计			938.60	100%	2.80%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2、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以2024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938.60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草案公告前一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94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无风险收益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4、历史波动率:13.44%、13.31%(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均值,数据来自同花顺iFinD)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5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938.60	702.51	130.59	413.82	158.11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相关外,还与行权价格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表所列信息为初步估计,最终金额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金额为准,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庆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938.6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